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355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号。

负责人：马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行长。

委托执行代理人：木特里甫·巴日，男，1964年10月30日出生，维吾尔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员工，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21号融华小区1405号。

委托执行代理人：魏小刚，男，196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员工，住新疆沙湾县世纪大道11-4-422号。

被执行人：郑峰原，男，1968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苏集镇毛庄行政村邵台170号1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郑峰原公证债券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

的（2018）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257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郑峰原的存款、收入422600.5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郑峰原负担本案执行费623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潘 振 国

